

國關於護理與醫療之相關法令及護理人員公會章程；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違反前項規定者，除依法處罰外，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。

## 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4101 號

茲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蔡英文  
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 
法務部部长 蔡清祥

###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

第一百四十九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意圖為強暴脅迫，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，在場助勢之人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八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五十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施強暴脅迫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：

- 一、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。
- 二、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。